

請多瞭解弱視同學

～同學篇～

自從民國七十三年政府頒布「特殊教育法」之後，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逐漸受到重視，教育部為了進一步保障他們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積極推動「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辦法」，讓他們能夠像普通學生一樣，享用大專院校的各種教育資源，接受適性教育，進而達到培育專業人才的目的。

當然，在大學裡，如果和弱視學生相處最多的任課老師及同班同學，能就近提供適時且適度的協助與輔導，必能使這些具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學習效果更佳、更廣。

特殊教育中心有鑑於此，特別針對弱視學生的重要特質，與他們在學校學習上的需求，製作本摺頁，提供任課老師和同學們參考。期盼弱視學生在老師和同儕適當的協助下能夠快樂的參與學校生活，在學習上能更有成效，在人生的體驗上也更為溫馨美麗。

弱視學生的特質

視覺障礙是由於先天或後天之意外及病變等因素導致視神經嚴重受損，因此無法像一般人一樣經由視覺吸取許多資訊，或傳遞許多訊息。視覺障礙之視力狀況個別差異極大，以下簡要敘述弱視者之身心特質，提供讀者參考。

優眼視力測定值在 0.03 以上未達 0.3 或其視野在 20 度以內者，稱為弱視。弱視生無法藉助於眼鏡矯正視力，但因其尚存部分視力，仍可依賴視覺和聽覺交互學習，因此放大鏡、擴視閱讀機等視訊放大系統和錄音機都是他們學習的輔助器材。

弱視生由於視力不夠明確，在生活中對距離的估計、物體的輪廓、細部的觀察、整體與部分之把握等，仍存有一些困難，因此，他們常會被小東西絆倒，在路上行走看不到指標，與認識的人擦身而過，會引起視而不見、不打招呼的誤會等。弱視生之外觀並不明顯，在行動上也不必依賴他人，遭遇困難的時候，他們不常主動請人協助，因而他們的需要，容易被人忽略。

有利於弱視同學學習生活之需求

學業方面：

- 1.由於弱視生視力相當有限，因此在課堂上，常需周圍同學做口頭補充說明。
- 2.弱視生因視力狀況各不相同，部分弱視生會需要同學協助他們到圖書館查詢資料。
- 3.弱視生的課本和講義，必要時仍須同學幫忙報讀。報讀的技巧力求咬字清

晰、段落分明、音量保持平穩。

- 4.一般弱視生的隨堂筆記欠缺完整，時常需要商借班上同學的筆記，加以放大和加深字體。請筆記完整的同學盡量主動提供。
- 5.弱視生容易寫錯字或漏字，所以交給老師的報告或作業，常需煩勞同學先行幫忙校閱。
- 6.有需要分組討論時，其他同學應主動邀請弱視生加入他們小組的討論。以免讓弱視生感到無所適從。
- 7.老師依特殊情況斟酌，有時候在其方面比較寬待弱視生。班上同學可以試著體諒弱視生之學習過程中，充滿著諸多不便與艱辛。

行動引導：

- 1.教室內座椅用具應有定位；若有改變，應事先告知弱視生，以免他們碰撞受傷。
- 2.盡量避免將雜物懸掛或擺在通道，也提醒同學們勿將腳伸出走道，以免他們絆倒或撞倒。
- 3.弱視生在視力運用上對細節的觀察較困難。因此入學時，應安排同學引導弱視生熟悉學校環境和危險地區。校園內有路況不明之處，或建築物有新增之突出物時，請同學提醒弱視生注意。

生活細節：

- 1.一般人常用的肢體語言，如點頭、搖頭、招手等，弱視生可能看不清楚。所以和弱視生說話時，應先叫喚他的名字，再用口頭表示，或以身體接觸如拍肩膀、摸頭等方式。
- 2.所有同學均應為班上盡義務，弱視生亦不宜例外。盡量讓他們也有為班級服務的機會。
- 3.鼓勵弱視生參與班上的自強活動，加強他們和同學之間的聯繫和互動，不要因他們的不方便而放棄。
- 4.告訴弱視生方位時，需使用明確的方向指示詞，譬如「離你左邊三步路有一輛車」等代替「這邊」、「那邊」。
- 5.弱視生的視力障礙外觀並不明顯，因此較易被同學忽略他們仍會遭遇困難。即使有困難，他們也多半不主動請人協助，同學可依情況主動提出協助。
- 6.弱視生在行動、學習等各方面擁有大部分的獨立性。當他們須要協助時，他們極希望同學們以協助視力正常人的態度來幫助他。
- 7.在課外活動方面，弱視生非常希望能和一般同學一樣欣賞電影、電視、戲劇或聽演講等。同學們應依弱視生之個別興趣主動邀請，並為他們解說劇情或內容。

資源管道：

感謝您對弱視同學的悉心照顧，本中心特致謝忱。當您協助同學遇到困難時，請與下列單位聯絡。

1.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電話：02-2351-6281

02-2368-5938

02-2363-1734

分機：341、342、345

傳真：02-2366-0521

2.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電話：02-2356-4666

3.學生輔導中心

電話：02-2395-7297

02-2394-0794

4.健康中心

電話：02-2363-8531

審查：張訓誥、萬明美、張蓓莉

製作：洪儷瑜、董媛卿、黃昱華、李秀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編印

電話：(02)2351-6281 傳真：(02)2366-052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版三刷